

关于批准对永春篾香
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永春篾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永春篾香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**一、保护范围**

永春篾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永春篾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永政文[2006]108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福建省永春县达埔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**二、质量技术要求**

（一）保护产品类别。

竹枝香。

（二）制作工艺要求。

1. 主要原材料要求：

沉香应选用沉木粉进行配制；檀香应选用檀木粉进行配制；柏木香应选用柏木粉进行配制；中药香应选用永春本地产的泽兰（取其茎、叶，当年生）、茯香（取其茎、叶，当年生）、细辛（取其叶、茎、根，当年生）、灵香草（取其叶、茎、根，当年生）、柑松（取其根）、大黄（取其根）、甘草（取其根）、芸木（取其根）、白芷（取其根）、三奈（取其根）、川芎（取其根）、当归（取其根）、高良姜（取其根）、公丁香（取其果）、大茴（取其果，当年生）、小茴（取其果，当年生）、辛夷花（取其果，当年生）、陈皮（取其果，当年生）、花椒（取其果，当年生）等几十种中草药材，按照传统配方进行配制。

2. 竹枝制作工艺要求：

选本地区种植3年以上、直径要求达到7cm以上的毛竹为原料；裁节长度控制在1.70m至2.55m，开条每条宽度1.8cm，每片厚度为2mm；烘干时用无缝钢管将热量传送至烘房烘干，直至竹枝颜色变白、易折断；除去竹（篾）骨的竹须。

3. 香料制备工艺要求：

按不同产品不同颜色要求进行色粉配制；选用上粘、中粘、白树粘 3 种粘粉，以 1:1:1 配制；香粉配制应按产品的不同香型选用不同香料进行配制，无香型的香料选用白木粉配制，香料用 100 目筛子过筛，制成香粉；后按每 100 kg 香粉加水 18 至 25 kg、色粉 2 kg 至 3 kg、硝酸钾 2 kg 配比香料进行配制。

#### 4. 竹枝香制作工艺要求：

将制作好的竹枝前 2/3 浸入清水进行沾水，时间 5 至 10s；后浸入配制好的粘着剂中，时间 1min；再将竹枝放在手臂展成扇形，在香料粉盘内上下左右滚动，时间 2 至 3min；手工制作进行抡纸扇，再进入制香机滚动，连续操作 3 次；春季太阳光晒 6 至 8h，夏、秋季 3 至 4h，采用烘干法的烘干房温度控制在 70 至 80°C，时间 2 至 3h。

#### （三）质量特色。

##### 1. 感官指标：包括色泽、香味、外观和中途不熄灭等，要求如下：

| 项目  | 要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檀香   | 沉香                 | 中草药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香精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色泽  | 具有檀香木的本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具有沉香木的本色           | 根据材料不同，具有黑、褐、黄、紫、蓝、青、红、绿等十几种颜色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香味  | 甘醇、闻而不厌，具有永春篾香特色的清香味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香味沉而飘，具有永春篾香特色的清香味 | 典型中草药香味，具有永春篾香特有的香味            | 浓香宜人，与标明的香型基本一致，无刺激性异味，且含有永春篾香特色的浓香味 |
| 外观  | 外观精美，工艺细腻，成品香表面光滑，粗细均匀，色泽匀称，颜色鲜艳。喷香精均匀，不霉变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点燃性 | 点燃后中途不会熄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# 2. 理化指标：

包括含水率、直线度、长度差及净含量等，要求如下：

| 项 目      | 竹 枝 香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含水率，≤，%  |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直线度，≤，%  |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长度差，≤，mm |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净含量      | 按标示量，允许偏差执行国家质检总局第 75 号令。 |

### 3. 功效指标:

用空气自然菌清除率表示，要求如下：

| 项    目             | 要    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点燃 2h 空气自然菌清除率，≥，% | 70     |
| 点燃 4h 空气自然菌清除率，≥，% | 80     |

### 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永春篾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福建省永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永春篾香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